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潼关县城鑫石渣年产加气块砖 50 万
立方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潼关县城鑫石渣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潼关县城鑫石渣年产加气块砖 50 万立方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2-610522-04-01-4811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员建恒	联系方式	138 9131 6881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桐峪镇街道李家村一组		
地理坐标	(经度: <u>110</u> 度 <u>19</u> 分 <u>6.041</u> 秒, 纬度: <u>34</u> 度 <u>29</u> 分 <u>31.1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制品业 56”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潼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8
环保投资占比(%)	1.12	施工工期	2021.5-2022.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5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制品业，工艺为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加气块砖，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11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已取得潼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2-610522-04-01-481145）（附件 2），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桐峪镇街道李家村一组，土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坐落于潼关县桐峪镇上善村，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分为两部分，球磨车间以及加工车间，分别位于港李路南北侧。球磨车间位于港李路南侧，北侧和西侧为潼关县城鑫石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南侧为东庄村；加工车间位于港李路北侧，北侧和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寺底河，原料通过地理管道从球磨车间输送至加工车间内。球磨车间的部分原料来自于潼关县城鑫石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便于原料输送。该区域交通条件良好，极大的方便了本项目原材料、产品的周转运输。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周边无限制性环境敏感点。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三线一单”内容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陕西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6897.83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2.81%。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地、子午岭、黄龙山、桥山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不在陕西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5467.4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7.25%。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植被较好以及秦巴中山地区，集中分布于延安市南部子午岭、黄龙山、桥山地区，以及榆林市东南部的丘陵沟壑区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不在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陕西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8929.87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4.07%。主要分布在西秦岭地区、子午岭、黄龙山和崂山山脉、巴山中高山区以及岷山-横断山北段的青木川地区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不属于西秦岭地区、子午岭地区，不在陕西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陕西省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981.29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85%。主要分布在榆林市西北部长城沿线的风沙滩区，涉及的区县主要有榆林市的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横山县、靖边县、定边县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不在陕西省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陕西省水土流失敏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150.1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7.85%。主要分布在延安市北部和榆林市南部的丘陵沟壑区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不在陕西省水土流失敏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陕西省土地沙化敏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728.1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27%。主要分布在长城沿线、毛乌素沙地南缘，包括榆林市北部 5 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不在陕西省土地沙化敏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遵循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确立环境质量底线。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渭南市潼关县环境质量属于二类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破碎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经核算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确定水资源开发、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能耗水平均较低，非高耗能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陕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包括的区域为：周至县、太白县、凤县、南郑区、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平利县、旬阳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镇安县、柞水县、吴起县、志丹县、安塞区、子长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黄龙县、宜川县、洛南县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潼关县，潼关县未被列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第二批）中包含的区域内，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项目组成		
	<p>本项目实际占地约 12.8 亩（8525.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加气块砖 50 万立方米，原料为沙子、石渣厂废泥、尾矿渣、建筑垃圾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球磨车间 6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800 平方米，以及厂区绿化、亮化、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球磨车间位于潼关县城鑫石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南侧，方便原料送至球磨车间内，再通过管道将破碎及球磨后的原料输送至生产车间，原料包括该项目的尾渣，依托其原料厂房合理可行。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区东侧，建筑面积 1800m ² ，长 60m，宽 30m，高度约为 8m，1F 全封闭钢结构建筑，设 1 条加气块砖生产线，以及锅炉房，用于产品的蒸汽养护
		球磨车间	位于港李路西南侧，建筑面积 600m ² ，高度约为 2m（半地下设置，埋入高度为 6m），包括破碎及磁选设备，先进行破碎再磁选，磁选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输送管道	原料经球磨车间破碎及磁选后，通过地埋式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内，管道长度为 150m，直径 100mm
		沉淀池	占地面积 800m ² ，共 3 个沉淀池，高 3m，沉淀池容积为 2400m ³
	储运工程	原料厂房	依托潼关县城鑫石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内原料厂棚，占地 1500m ² ，全部进行封闭，用于堆放本项目原料及接收建筑垃圾
		成品车间	占地 3000m ² ，长 50m，宽 60m，高度约为 8m，1F 钢结构建筑，全部进行封闭，用于存放已加工完成的加气块砖
		运输	厂内采用推车及叉车进行运输，场外采用专业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李家村自备水井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供热	2t/h 蒸汽锅炉（电加热）
排水		生产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设旱厕，定期清掏还田，盥洗水用于洒水抑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3 个粉料仓以及搅拌仓粉尘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排放 球磨车间内的物料进口设喷淋装置；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旱厕，定期清掏还田，盥洗水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球磨车间内设备半地下设置降噪
	固废防治措施	磁选出的废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相关标准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1.2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具体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储存方式	周转频次	备注
1	尾渣	t/a	186200	封闭厂棚	1 次/周	来源为中金公司尾矿渣，废泥
2	建筑垃圾	t/a	79800	封闭厂棚	1 次/周	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筑垃圾的含铁量约为 2%
3	水泥	t/a	38000	筒仓储存	1 次/d	外购
4	粉煤灰	t/a	37696	筒仓储存	1 次/d	外购（粉状）
5	白灰	t/a	38000	筒仓储存	1 次/d	外购（生石灰）
6	铝粉	t/a	304	桶内储存，使用时计量后加入铝粉搅拌罐内	1 次/周	外购
7	电	万 kWh/a	50	/	/	/
8	新鲜水	万 t/a	8.37	/	/	/

铝粉：是以优质高纯铝做原料，经高温雾化，以水为介质，加特殊水溶剂研磨精制加工而成的银灰色、鳞片状颗粒物。铝粉湿度较大，储存时黏成块状，使用过程中不易起尘。铝粉具有活性高，易分散于水、发气充分、使用方变稳定等特点，多用于加气混凝土浇筑生产。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尾渣	186200	加气块砖	376079.127
建筑垃圾	79800	水蒸气	75000
水泥	38000	废气（颗粒物）	0.873
粉煤灰	37696	固废（废金属屑）	3920
白灰	38000		

铝粉	304		
水	75000		
合计	455000	合计	455000

2.1.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加气块砖，具体产量见表 2-4。

表 2-4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气块砖	万 m ³ /a	50	约 37.6 万吨/a，根据不同需求生产不同规格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颚式破碎机	台	1	/
2	细磨机	台	1	/
3	圆锥机	台	1	/
4	棒磨机	台	1	/
5	球磨机	台	1	/
6	磁选机	台	2	0.8m*2m
7	白灰筒仓	个	1	150m ³
8	水泥筒仓	个	1	150m ³
9	粉煤灰筒仓	个	1	150m ³
10	搅拌罐	个	1	/
11	蒸养釜	个	3	10m*5m*2m
12	蒸汽锅炉	座	1	2t/h

2.2 公用工程

2.2.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绿化用水，加气块砖生产用水以及蒸压养护用水。

①职工盥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职工人数为 20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规定，人均用水量按 35L/人·d 计，则新鲜用水量为 0.7m³/d，210t/a，主要为盥洗用水，用于洒水抑尘。

②加气块砖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加气块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立方米加气块砖用水量为 0.15t，本项目加气块砖生产量为 1667m³/d，用水量为 250m³/d，其中 130m³ 来自于球磨车间的管道输送水，则该部分的用水量为 120m³/d，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③降尘及输送原料用水

本项目原料在球磨间内进料时，进行洒水喷淋，破碎完成后，通过水泵输送至加工车间内的沉淀池进行循环使用。此过程的用水量约为 500m³/d，其中 130m³ 进入产品，损失量约 5%，25m³/d，则补充水量为 155m³/d。

④蒸汽锅炉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蒸汽锅炉规模为 2t/h，使用期间，蒸发量为 2t/h，使用过程中蒸汽全部用于蒸养加气块砖，无冷凝水产生。蒸汽锅炉管道汽水损失的量约 3%，排污量约 5%，则锅炉的补充水量为 3.84m³/d，排污量为 2.4m³/d。

⑤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 300m²，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规定，绿化用水按照 2L/（m²·d）计，全年浇水按 120 天计，绿化用水总量为 72t/a，0.24m³/d。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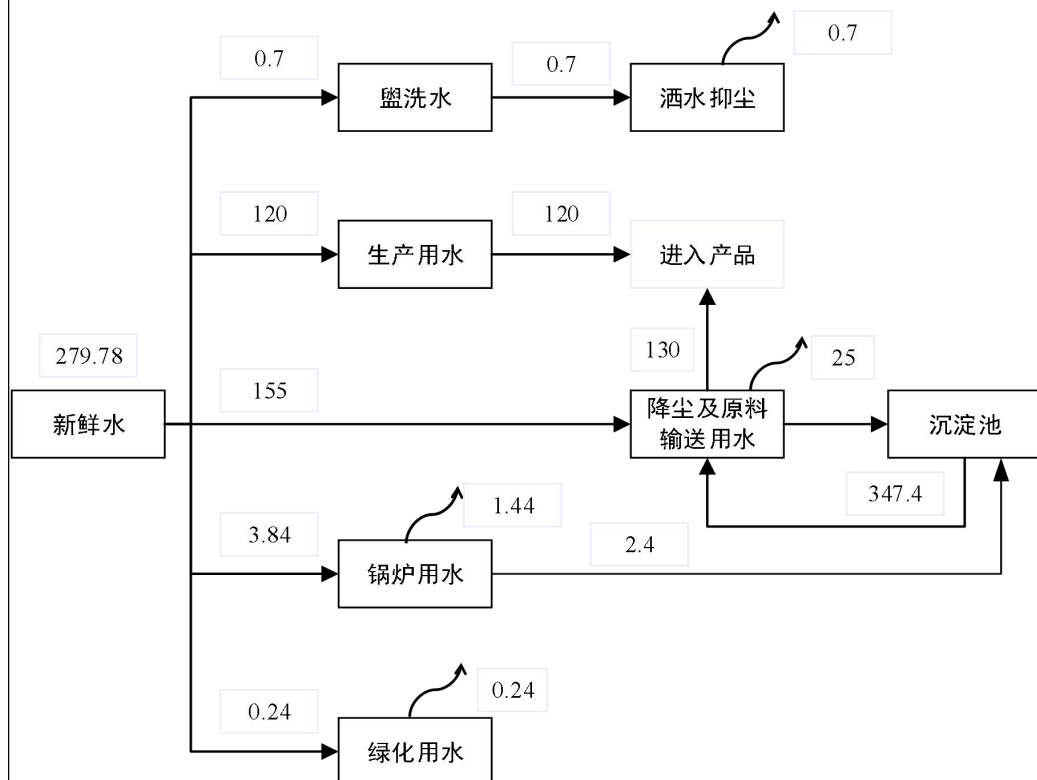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工序	总用水量 t/a	给水量 m ³ /d	损失量 m ³ /d	回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排水去向
盥洗用水	210	0.7	0.7	/	0	/
生产用水	36000	120	120	0	0	全部进入产品
降尘及输送原料用水	46500	155	25	345	0	沉淀池
锅炉用水	1152	3.84	1.44	0	2.4	沉淀池
绿化用水	72	0.24	0.24	0	0	/
总计	83934	279.78	146.82	/	2.96	/

2.2.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李家村供电管网提供。

2.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工作时长 12h；蒸汽锅炉用于蒸养加气块砖，每批次蒸养时间为 8h，生产时长 24h/d。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废，产污环节见图 5-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破碎：本项目生产的加气块砖原料主要为尾矿渣及建筑垃圾，在球磨车间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球磨，并通过磁选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内；尾渣无需进行破碎及球磨，然后进行配料；

②配料、搅拌：将粉煤灰、白灰、水泥等原料通过电子控制系统按照一定比例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罐，同时启动水泵向搅拌罐内注水，并加入一定量的铝粉作为发泡剂；

③成型：料浆搅拌均匀后浇筑到模具车内，浇筑时，模具通过摆渡车运送就位至搅拌机下方，采用全自动电脑控制浆料进行浇筑；

④养护：胚体送入蒸压釜内进行蒸压养护，蒸养时间为 8h，蒸汽压力为 1.3Mpa，温度为 178-190 摄氏度左右（蒸汽由锅炉提供），蒸压后即成为成品。不合格品重新破碎后作为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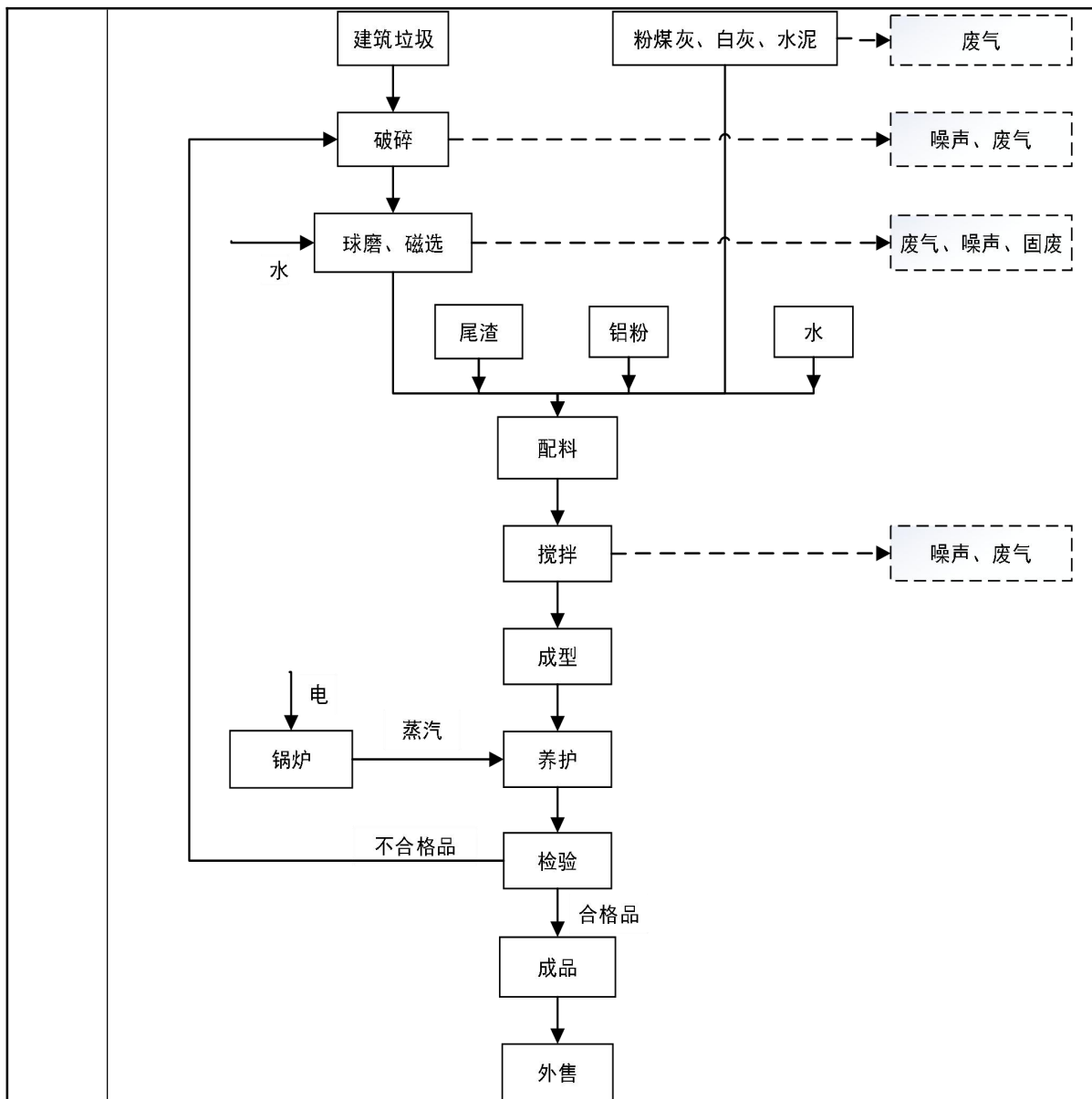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为农田及其他企业，无原有污染，且本项目用地周边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数据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0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渭南市潼关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不达标
	PM _{2.5}		40	35	114	不达标
	SO ₂		15	60	25.0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9mg/m ³	4mg/m ³	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p>综上所述，渭南市潼关县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数据可知，除 PM₁₀、PM_{2.5} 外，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项目委托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下风向 TSP 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p>						
(1) 监测点位						
<p>监测点位布设于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项目地下风向	110°19'3.61"	34°29'33.12"	TSP	2021.3.5-2021.3.12	W	10
(2) 监测结果						
<p>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项目地下风向	110°19'3.61"	34°29'33.12"	TSP	24h	300	87-107	35.7	0	达标

(3) 评价结果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地下风向的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编制的《监测报告》(浦安检(现)字 2021 第 004 号)，具体如下所述。

(1) 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规定，结合本项目平面布局，具体见附图 4。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

监测时间：分昼间与夜间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地点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东庄村)	50	40	51	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3) 评价结果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为了解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在项目区域内设置 3 个土壤监测点。委托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相关要求。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1	pH 值 (无量纲)	8.31	8.10	8.08		
2	汞	2.43	0.406	0.187	38	
3	砷	9.45	10.1	8.54	60	
4	镍	37	38	37	900	
5	镉	0.57	0.20	0.18	65	
6	铅	149	25	25	800	
7	铜	35	21	18	18000	
8	铬 (六价)	0.5	0.5	0.5ND	5.7	
9	四氯化碳	0.0013ND	/	/	2.8	
10	1,1-二氯乙烷	0.0012ND	/	/	9	
11	氯仿	0.0011ND	/	/	0.9	
12	氯甲烷	0.0010ND	/	/	37	
13	1,2-二氯乙烷	0.0013ND	/	/	5	
14	1,1-二氯乙烯	0.0010ND	/	/	9	
15	顺-1,2-二氯乙烯	0.0013ND	/	/	596	
16	反-1,2-二氯乙烯	0.0014ND	/	/	54	
17	二氯甲烷	0.0015ND	/	/	616	
18	1,2-二氯丙烷	0.0011ND	/	/	5	
19	1,1,1,2-四氯乙烷	0.0012ND	/	/	10	
20	1,1,2,2-四氯乙烷	0.0012ND	/	/	6.8	
21	四氯乙烯	0.0014ND	/	/	53	
22	1,1,1-三氯乙烷	0.0013ND	/	/	840	
23	1,1,2-三氯乙烷	0.0012ND	/	/	2.8	
24	三氯乙烯	0.0012ND	/	/	2.8	
25	1,2,3-三氯丙烷	0.0012ND	/	/	0.5	
26	氯乙烯	0.0010ND	/	/	0.43	
27	苯	0.0019ND	/	/	4	
28	氯苯	0.0012ND	/	/	270	
29	1,2-二氯苯	0.0015ND	/	/	560	
30	1,4-二氯苯	0.0015ND	/	/	20	
31	乙苯	0.0012ND	/	/	28	

32	苯乙烯	0.0011ND	/	/	1290
33	甲苯	0.0013ND	/	/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ND	/	/	570
35	邻二甲苯	0.0012ND	/	/	640
36	硝基苯	0.09ND	/	/	76
37	苯胺	0.01ND	/	/	260
38	2-氯酚	0.06ND	/	/	2256
39	苯并[a]蒽	0.1ND	/	/	15
40	苯并[a]芘	0.1ND	/	/	1.5
41	苯并[b]荧蒽	0.2ND	/	/	15
42	苯并[k]荧蒽	0.1ND	/	/	151
43	蒽	0.1ND	/	/	1293
44	二苯并[a, h]蒽	0.1ND	/	/	1.5
45	茚[1,2,3-cd]并芘	0.1ND	/	/	15
46	萘	0.09ND	/	/	70

从表 3-5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地各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位置				环境功能区
	纬度	经度			厂区名称	方位	距离/m	高差/m	
大气环境	110.318575713	34.489182511	人群健康	东庄	球磨车间	S	10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10.313855025	34.492036381		西堡障	生产车间	W	234	0	
声环境	110.318575713	34.489182511	人群健康	东庄	球磨车间	S	10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
地表水	/	/	寺底河	/	/	W	紧邻		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

3.4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厂界扬尘排放标准限值》（DB61/1078-2017）表 1 浓度限值；

制标准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中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关要求。

表 3-7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标准

排放环节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B61/941-2018
/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		120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15	3.5	

3.4.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4.3 噪声执行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3.4.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体现在污水（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废气（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施工机械的噪声）及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周期为 12 个月，平均每天约有 15 名施工人员。</p> <p>4.1.1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p> <p>①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堆放、清运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和使用过程，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施工扬尘排放数量与施工面积、施工水平、施工强度和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有关。影响施工粉尘产生量的因素较多，较难进行定量，根据同类工程类比调查，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现场附近，100 米以内扬尘量占总扬尘量的 57%左右。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施工期造成的扬尘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影响，工程竣工后即可消失。</p> <p>②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p> <p>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推土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将大量消耗油料，排放有害物质，主要有 CO、SO₂、NO_x 等，为无组织排放。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且施工期运输车辆处于一个开放的环境，扩散较快，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随着运输作业的完成，汽车尾气也随之消失，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1.2 废水</p> <p>施工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施工污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污水，生产污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做好防渗措施，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p> <p>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5L 计，取排放系数 0.8，施工人员每日 15 人，则用水量为 0.525m³/d，污水排放量约 0.42m³/d，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生活废水排入临时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p>
---------------------------	--

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90~105dB(A)之间。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同时为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同时施工，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使用。项目严禁夜间进行施工。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和采取隔振降噪措施。

③加强施工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高噪声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布置，尽量布置于施工范围的北边，以减轻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尽可能的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①建筑垃圾

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项目建筑主要为钢结构和砖混结构，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可回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挖方均回填于项目低矮处，挖填方达到平衡状态，无剩余挖方。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最大产生量按施工人员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共有施工人员 15 人，则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量 7.5kg/d。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送环卫指定地点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置率 100%。

4.1.5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后使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未发生较大改变，随

	<p>着施工期的结束，土地表面将逐渐固化，其对生态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为降低项目施工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需要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配置机械设备，规划机械、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方式，避免大面积碾压地表；②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废水妥善存放，生活垃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严格规范施工方法，采用专项施工技术，减少因施工对地表植被和地貌的破坏。且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现有地面及施工占地进行绿化，使得项目区域绿化水平提高，因此，项目对原有区域的生态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废气</p> <p>4.2.1 废气影响分析</p> <p>根据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包括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筒仓储罐产生的粉尘。</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P1 粉尘</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白灰等物料均为筒仓储罐储存，筒仓储罐中的物料传输以高压空气为动力源输送，在输送过程中，筒仓储罐内的压力大于大气压，由此伴随着仓内压力的产生，压缩空气通过筒仓储罐顶部的排气筒释放，该过程有粉尘产生。粉料在储料、输送过程均为密闭状态，搅拌过程有粉尘产生，通过搅拌仓顶部的呼吸孔释放。</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A，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p> <p>等效污染物排放速率：$Q=Q_1+Q_2$</p> <p>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p> <p>Q_1, Q_2——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p>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p>等效排气筒高度：</p> <p>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p> <p>h_1, h_2——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p> <p>粉料仓仓顶呼吸孔编号为 P_a、P_b 和 P_c，高度均为 15m，P_a 和 P_b 距离约为 3m，可视为等效排气筒；P_a 和 P_b 的中点处与 P_c 的距离约为 3m，可视为等效排气筒，本项目 3 个粉料仓仓顶呼吸孔与搅拌仓仓顶呼吸孔可视为 1 个排气筒，编号为 P1。</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试用版）》（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中产品为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煤矸石砖、蒸养砖等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8290 标 m^3/万块标砖，颗粒物</p>

产生量为 1.23kg/万块标砖，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8%。上料及搅拌时长约 1h/d。

本项目加气块砖生产量为 50 万 m³/a，标砖的体积为 240 毫米×115 毫米×53 毫米，本项目加气块砖的生产量为 34181 万块标砖。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建筑废料进行破碎及球磨，磨成 50 目大小的粉末，物料进口处设喷淋装置，球磨过程为湿式作业。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 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相关经验产污系数，筛分、破碎过程不采取任何措施，扬尘产生系数按 0.01kg/t，本项目仅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建筑垃圾年用量为 7.98 万 t/a，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798t/a。设集气罩对破碎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

(2) 无组织废气

①物料装卸粉尘

项目砂石料等物料及成品本身含尘量小，但在厂内堆存时，粒径较小的砂石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因此遇大风天气会产生扬尘。由于项目堆场已做密闭处理，同时地面做混凝土硬化，堆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

项目使用骨料量为 26.6 万 t/a，采用汽车运输，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量核算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封闭堆场取 0.2m/s；

M——汽车卸料量，取 40t。

上述公式资料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本项目装卸量平均 40t/车·次。年装卸次数约 9500 次，装卸起尘量为 3.35g/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原料及成品堆场均为封闭结构，以减少风力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扬尘可减少 50%左右。

②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_x 等。本项目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加油，均露天行驶及停放，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小，均无组织排放，自由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筒仓储存	有组织 颗粒物	42.043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排放	98	0.841	2.8028	2.97
破碎	颗粒物	0.798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8	0.016	0.0044	8.87
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0.032	全封闭料棚+地面硬化	50	0.016	0.0044	/

(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采用过滤面积较大的滤筒进行过滤粉尘，将粉尘和洁净空气分开。本项目各筒仓均配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设备操作简单，能捕集不同性质的粉尘，清灰能力强，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滤袋密封性能好，安全可靠，更换便捷，使用寿命长；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且工作稳定。

本项目筒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排放，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中表 1 中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要求。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执行标准(mg/m ³)
		经度	纬度							

P1	TSP	110.3 1869	34.49 1882	622.0	15	0.3	19.3	20	3600	10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941-2018)
P2	TSP	110.3 1741	34.49 1035	617.0	15	0.4	11.0	20	360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DA001	TSP	2.97	2.8028	0.841
2	DA002	TSP	8.87	0.0044	0.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TSP			0.8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SP			0.857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	装卸	TSP	全封闭料棚+地面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01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73

4.3 废水

项目设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肥田，盥洗水用于洒水抑尘；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后，运营期废水处理方式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4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搅拌罐、蒸养釜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值一般为 75~95dB (A)。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

(1) 噪声源强及隔声后源强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措施	位置	处理后噪声值
1	颚式破碎机	1	95	基础减 震、厂 房隔 声、距 离衰减	球 磨 车 间	80
2	细磨机	1	90			70
3	圆锥机	1	90			70
4	棒磨机	1	85			65
5	球磨机	1	90			75
6	磁选机	2	70			60
7	搅拌罐	1	80		生 产 车 间	70
8	蒸养釜	3	75			65
9	锅炉	1	70			60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a. 点源噪声：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L_A(r)$ ， $L_A(r_0)$ --距离声源 r， r0 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r_0 --参比距离， m；

r--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

b.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 dB (A) ；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 dB(A)。

本次评价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进行预测。球磨车间距离敏感点东庄村 10m, 球磨车间内破碎及球磨设备埋入地下 6m, 与敏感点高差约 10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附录 A 的高路堤或低路堑两侧声影区衰减量计算, 声程差为 0.58m, 查图可知噪声衰减量 A_{bar} 为 12.5dB(A)。经预测,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源	方位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球磨车间	东厂界	10	58	/	/	58	/	60	50
	南厂界	15	54	/	/	54	/		
	西厂界	10	58	/	/	58	/		
	北厂界	10	58	/	/	58	/		
生产车间	东厂界	38	39	/	/	39	39		
	南厂界	54	36	/	/	36	36		
	西厂界	45	37	/	/	37	37		
	北厂界	50	37	/	/	37	37		
敏感点 (东庄)	S	10	26	51	40	51	40		

由表 4-7 可以看出, 项目运行后球磨车间为昼间生产, 生产车间内部分设施昼夜运转, 经预测, 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生产固废包括废金属屑, 产生量为 3920t/a, 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沉砂池沉渣产生量约 100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产生量为 0.5t/a, 按照相关标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产	废金属	3920t/a	一般工业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	沉淀池沉渣	100t/a	一般工业固废	/	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3t/a	/	/	设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t/a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按相关标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②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

③贮存场所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堆场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⑤贮存场所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置明显的标志。

按照《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2%。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估算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仓顶废气	粉料仓和搅拌仓粉尘通过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呼吸孔排放	4 套	5
		破碎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7
		料场	全封闭料棚+喷淋装置，湿法作业	1 套	12
2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3 座	5
		生活污水	旱厕，盥洗水用于洒水抑尘	/	0.3
3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等，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球磨车间设备半地下设置	/	5
4	固废	生产固废	废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沉渣回用于生产	/	1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若干	0.5

	危险废物	按相关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个	5
5	绿化			5
合计				55.8

4.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破碎系统排气筒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区上下风向	半年 1 次	
3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仓顶	颗粒物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排放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破碎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装卸	颗粒物	封闭料棚+喷淋装置,湿法作业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2400m ³ 的沉淀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盥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	旱厕,盥洗水用于绿化洒水	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磁选出的废金属屑均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按照相关标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厂区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基础上,设施未发生破坏的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⑤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⑥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⑦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本项目拟设 1 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源监测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要加强原辅材料在储存期间的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 ③加强原辅料储、运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④针对各工序建立污染源档案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a. 生产操作步骤，操作条件；
 - b. 污染源的产生节点、种类、产生量及对应的产生方式、时间、具体的污染物等内容；
 - c. 污染源治理措施、设计参数、运行条件，处理效率、排放方式；
 - d. 各治理措施的运行成本记录；
 - e. 治理措施的维修记录，不良运行记录及造成的原因；
 - f. 各污染源处理后的例行监测、验收监测等监测数据；

	<p>g. 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的风险事故、影响范围及应急措施、预案的落实情况。</p> <p>⑤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防治措施的事故性排放。</p> <p>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p> <p>⑦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检查和排污申报等各项工作。事故总结和后处理结果等内容。</p>
--	---

六、结论

潼关县城鑫石渣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潼关县城鑫石渣年产加气块砖 50 万立方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	/	/	0.873t/a	/	0.873t/a	+0.16272t/a
废水		氨氮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	/	/	3920t/a	/	3920t/a	+3920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